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南成

電 話：04-37061141

電子郵件：e-24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16300A00_ATTCH7.pdf、0116300A00_ATTCH8.pdf、
0116300A00_ATTCH9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
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8260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，逕自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前
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2>。
- 三、檢附旨案來函、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